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9 期



4471  $\frac{2}{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6年6月27日(星期二)、106年6月28日(星期三)、106年6月29日(星期四)、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附錄一..... ( 1 ~ 262 )

附錄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7時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  
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地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第1章章名、第1章第1節節名、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章第2節節名、第6條、第10條、第1章第3節節名、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2章章名、第2章第1節節名、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章第2節節名、第26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5條、第39條、第42條、第2章第3節節名、第45條、第46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3章章名、第3章第1節節名、第51條、第53條、第3章第2節節名、第55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3章第3節節名、第62條、第63條、第4章章名、第4章第1節節名、第66條、第68條、第70條、第72條、第4章第2節節名、第80條、第81條、第5章章名、第6章章名、第85條、第86條、第87條、第88條、第91條及審查會不予採納之部分，**經確認無爭議，先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二、協商暫保留條文（計15條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4章第4節節名及第75條至第78條）及附帶決議16項：

第4條

第7條

第27條(含附表1)

第31條(含附表2)

第33條

第36條



第 37 條(含附表 3)

第 38 條

第 65 條(如第 36、37 條通過，即配合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第 69 條(配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4 章第 4 節第 75 條至第 78 條調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4 章第 4 節節名及第 75 條至第 78 條

第 82 條

第 83 條

第 84 條

第 90 條

第 92 條

附帶決議 16 項(審查會保留 13 項及協商新增 3 項)

三、協商通過條文(計 31 條+ 1 條不予處理)詳如附件，條次如下：

第 8 條 (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9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14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15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17 條 (照 1060621 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第 18 條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 19 條 (照 1060621 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第 20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21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24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32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34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40 條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 41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43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44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47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52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54 條(含附表 4) (照審查會結果)、第 56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64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67 條 (照銓敘部、法制局再修正建議修正通過)、第 71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73 條 (照審查會結果)、第 74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再修正通過)、第 75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76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77 條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 78 條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 79 條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第 89 條 (照審查會結果)。

委員吳志揚等 4 人修正動議第 93 條(含委員曾銘宗版所提第 93 條)，不予處理，以附帶決議提出。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如下：

(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照審查會結果)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照 1060621 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照 1060621 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除以書面表示以六十五歲為屆齡退休年齡外，降為六十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屆齡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

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照審查會結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 （照審查會結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 （照審查會結果）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照審查會結果）**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照審查會結果）**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照審查會結果)**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照審查會結果)**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贖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條文及附表 4 照審查會結果)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

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照銓敘部、法制局再修正建議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

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照審查會結果)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照審查會結果)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照審查會結果)

**第八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朝野黨團協商 附帶決議

案由：鑒於年金改革法案通過施行後，對於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之安排產生巨額變動，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通過後半年內提出相關救助辦法，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
- 二、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
- 三、爰要求考試院提出相關救助辦法，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如本人或配偶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或是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緊急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朝野黨團協商 附帶決議

提案人：

曾錫亨 賴士英  
柯志良  
王育敬 邱國坤  
林錫山 張麗善 陳宜民  
蔣錫安 黃昭順 游以才

**協商用**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附表及附帶決議

目 錄

壹、協商所提修正附表：.....	1
一、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1
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2
三、王育敏、陳學聖、曾銘宗、徐榛蔚版附表一：.....	3
四、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三：.....	4
貳、審查會通過附表：.....	6
一、審查會通過附表一：.....	6
參、審查會保留附表：.....	7
一、審查會保留各提案附表二.....	7
(一)考試院提案：.....	7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	8
(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9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
(五)親民黨黨團提案：.....	11
二、審查會保留各提案附表三(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附表四).....	12
(一)考試院提案：.....	12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	14
(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16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附表三)：.....	17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附表四)：.....	18
(六)親民黨黨團提案：.....	19
肆、附帶決議 15 項(含審查會保留 13 項及協商新增 2 項)：....	20
一、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20
二、協商新增附帶決議：.....	23

壹、協商所提修正附表：

一、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p>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p> <p>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不再調整。</p> <p>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 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本法公布施行後	
第一年	最後在職 <u>十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 <u>十一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 <u>十二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 <u>十三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 <u>十四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 <u>十五年</u> 之平均俸（薪）額
<p>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 計算之後不再調整。</p> <p>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三、王育敏、陳學聖、曾銘宗、徐榛蔚版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p>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p> <p>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四、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三：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 一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三十八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三十六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三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貳、審查會通過附表：

一、審查會通過附表一：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參、審查會保留附表：

一、審查會保留各提案附表二

(一)考試院提案：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銜接 85 制過渡到 114 年 89 制，自 115 年須年滿 65 歲)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五歲。	

(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銜接 85 制過渡到 114 年 89 制，自 115 年須年滿 65 歲)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p>註記：</p> <p>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五歲。</p>	

##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附表——各退休年度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 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適用表	
適用退休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
註記： 一、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以後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須年滿六十歲。	

(五)親民黨黨團提案：

附表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p>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p>	

二、審查會保留各提案附表三(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附表四)

(一)考試院提案：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本法公布施行後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5.0%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三十九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三十八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三十七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三十六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三十五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三十四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三十三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三十二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三十一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三十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二十九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二十八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二十七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二十六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二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二) 民權壽險團規案：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四十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三十八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三十六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三十一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附表三)：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及退撫基數數額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對照彙整表						
起支年齡 與年資合 計數額	退撫基數數額					
	50,000 以下	50,001~ 60,000	60,001~ 70,000	70,001~ 80,000	80,001~ 90,000	90,001 以上
未滿 85	60%	58%	56%	54%	52%	50%
85 以上 未滿 90	62%	60%	58%	56%	54%	52%
90 以上 未滿 95	64%	62%	60%	58%	56%	54%
95 以上 未滿 100	66%	64%	62%	60%	58%	56%
100 以上 未滿 105	68%	66%	64%	62%	60%	58%
105 以上	70%	68%	66%	64%	62%	60%

註記：

- 一、公務人員退休時之本（年功）俸（薪）額屬其退休時之職等最高者，其依本表適用替代率上限後計得之金額，若低於其以次一職等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同一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依本表適用替代率上限後計得之金額，則依後金額計給退休金。
- 二、本表退撫基數數額之適用應先根據附表一依不同實施年度適用之平均月數計算之。
- 三、本表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之適用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核定之起支年齡及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

##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附表四)：

附表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附表——退休公務人員各退休年度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適用所得替代率上限
第一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十
第二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九
第三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八
第四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七
第五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六
第六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五
第七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四
第八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三
第九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二
第十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一
第十一年以後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
註記：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重新計算退休給付，應先依附表一適用不同實施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數額並依附表三計算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再依本表適用不同實施年度應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	

(六)親民黨黨團提案：

附表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退撫基數數額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註：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 肆、附帶決議 15 項(含審查會保留 13 項及協商新增 2 項)：

## 一、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 (一)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為各項職業退休金制度中性別落差最大者。且女性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屬而離職的人數為男性之兩倍，離職後無就業之女性，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 (二)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適當扶助。
- (三)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退撫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 (四)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案件之民間團體。
- (五)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屆第 3 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 (六)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

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七)考量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屢創新高，106 年之統計數據已突破 80 歲、出生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扶養比上升等客觀人口結構狀況，科技日新月異下對公務人員繼續任職之幫助，現行屆齡退休年齡，導致仍有充足經驗、體力及意願繼續服公職之部分公務人員卻須於 65 歲時退休而無法繼續為民服務。爰要求考試院應於本次年金改革後，研擬評估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與屆齡後申請延長服務年限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考試院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九)為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考試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行政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十)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同樣也須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然年金改革卻忽視同樣負擔教育重責的私校教職員權益，更未對各種牽動私校教職權益之年金方案，提出整體配套因應與對策。

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年金改革公聽會上，私教工會即強烈表達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萬8千或3萬2千,軍人提的4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甚且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民國99年新制實施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且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而這些問題在此次年金改革中政府竟然完全漠視。

為落實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上列問題及包括私校公保銜接勞保等，皆應配合年改會完成立法。為此爰提案要求政府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應正視並同時完成解決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之修法。

- (十一)政府要在適當時間內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年金法案，應考量台灣本土的人口結構變化與政府財政情形，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30年(目前106年+30=136年)財務永續具體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方能澈底拯救年金財務問題。

以年金公聽會學者代表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王儷玲教授發言得知，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做到30年財務健全；即此次改革勞保年金改革財務效果自116年破產延後到125年(延後9年)。退撫年金改革財務效果則是(A)所得替代率下降75-60%，提撥率調高到18%，如果調整優惠存款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120年延後到134或139年(延後14-19年)。(B)所得替代率下降80-70%，提撥率調高到18%，如果調整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120年延後到129年或133年(延後9-13年)…，這表示即便今日年改過關，不久將來還是得再改。

再者，年金改革若只靠提高保費或下降給付來彌補，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影響過大，政府必須透過擴大資金規模並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為此，建請政府必須開始建立正確制度，並頒布短、中、長期的改革(規劃)計畫，同時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30年的年金方案。

- (十二)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4月26、27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可看出，這是一個特殊職別針對性、缺乏溝通、精算毫無公信、改革後仍無法永續的改革。

然公聽會書面報告上周五下班後才剛送交本院委員參考，民進黨召委隨即快馬加鞭，迫不及待排案進行逐條審查，令人質疑執政黨急於追殺軍公教之用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即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 (十三)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協商新增附帶決議：

- (一)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法制定後一個月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提案人：親民黨黨團

- (二)年金改革為政府以應財政困窘為由，對各職業人員退休權益之減損，而臨時會未將勞工年金改革草案納入修法討論，以致勞工年金改革方案尚無法確定。有鑑於公務人員年改革案與公立教職員年改革案所訂之施行日期，除規定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為考量各職業別年金改革之公

平性與各職業從業人員之感受，爰要求勞工年金改革草案，除有條文需另定施行日期者外，其餘條文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同步施行。

提案人：(徐榛蔚版)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照 1060621 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除以書面表示以六十五歲為屆齡退休年齡外，降為六十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屆齡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復議動議，並擬請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群 王荷敏  
李鴻鈞 符子明

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照審查會結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

受監禁或補助宣告

林

符

李

轉送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草案」二案更正資料，詳附件，請查照辦理。

此致

議事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段宜康委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勘誤表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修正前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立法委員 段宜康

修正後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8.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段宜康委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勘誤表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修正前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立法委員 段宜康

修正後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8.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親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額。</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另第六款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額。</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p>

<p>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p>	<p>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	--

提案人：

#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周 守 賢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不再調整。  
 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提案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張 品 明 周 峰 齊 毅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p>	<p>(條文及附表二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提案人： 林子 洪 科 周 子 青 殷  
 何 哈 功  
 親 黨 立法院 黨 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p> <p>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p> <p>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p> <p>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佈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提案人：張哈功

李鴻鈞、周子奇、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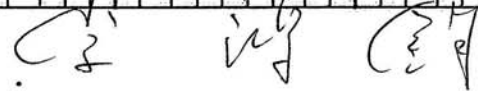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條文、附表三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第九十三條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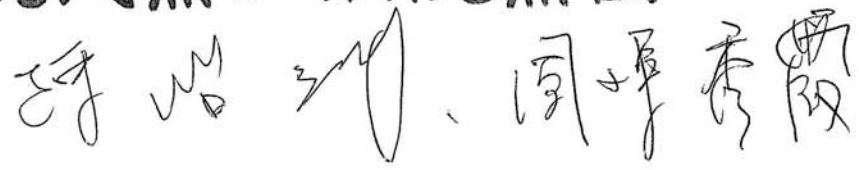
附表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退撫基數數額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8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6年	78%	73%	68%	63%	58%	53%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4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2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77%	72%	67%	62%	57%	52%
30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9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7年	76%	71%	66%	61%	56%	51%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6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5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75%	70%	65%	60%	55%	50%
24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23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22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21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20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19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18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17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16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74%	69%	64%	59%	54%	49%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提案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u>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提案人：

周以訓  
李淳  
周平秀  
周平秀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u>各級政府</u>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u>各級政府</u>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u>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u></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u>中央政府</u>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u>中央政府</u>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提案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圖  
 邱心明  
 周峰齊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與軍人、教職人員、政務人員、勞工、司法人員退休(職)相關法令及其社會保險制度之修正或制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定之，同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提案人：

##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劉  
周煥英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所需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考試院提案通過，第四項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提案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p>

<p><u>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定期公告。</u></p> <p><u>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降為五十五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u></p> <p><u>前項所定原住民身份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u></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	--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降為五十五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份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提案人：

##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認定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u>第二項之相關因果關係之審定,於服務機關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除有反證,審查小組應為有利於公務人員之認定。</u></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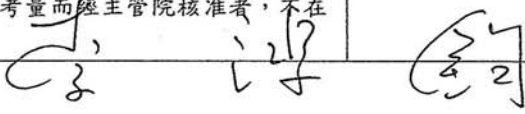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提案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存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  
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  
定辦理。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有性侵害案件，其行  
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  
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  
者，應追繳之。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九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條文及委員李俊侶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額。</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u>零點七倍</u></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額。</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u>一倍金額</u></p>

<p>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p>	<p>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p>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 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 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 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 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 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 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u>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u></p> <p><u>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李榮和

修正動議

撤銷

時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及加計之法定利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該段年資併入其退撫給與之年資計算。</p> <p>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務人員年資。</li> <li>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li> <li>三、政務人員年資。</li> <li>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li> <li>五、民選首長年資。</li> <li>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li> </ol> <p>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li> </ol>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p> <p>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務人員年資。</li> <li>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li> <li>三、政務人員年資。</li> <li>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li> <li>五、民選首長年資。</li> <li>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li> </ol> <p>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li> </ol>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月 寺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p>

撤銷 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u>自願退休年齡</u>，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u>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u>，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為準。</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u>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u>，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明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u>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u></p> <p><u>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u></p> <p><u>第一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除以書面表示以六十五歲為屆齡退休年齡外，降為六十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屆齡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u></p> <p><u>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為準。</u></p> <p>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u>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u></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u>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子淵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認定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前項審查小組就因果關係之審酌，於公務人員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除有反證，審查小組應為有利公</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u>務人員之認定。</u>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u>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u></p> <p>前<u>三</u>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p>	<p>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p>
--	--

<p>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永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107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提案
<p><u>第三十六條</u>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法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u></p> <p>二、<u>本法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u></p> <p>依前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p>	<p><u>第三十條</u>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u></p> <p>二、<u>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六。</u></p> <p>三、<u>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三。</u></p> <p>四、<u>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起，年息為零。</u></p> <p>依前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p>

<p>下列規定辦理：</p> <p><u>1、本法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u></p> <p><u>2、本法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u></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四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u>七十</u>。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u>零點五</u>，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五十五</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u>增至二十五年</u>，為百分之<u>七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u>八十</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子明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四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u>三十五年</u>，為百分之<u>七十</u>。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u>零點五</u>，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五十五</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u>增至二十五年</u>，為百分之<u>七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u>四十年</u>，為百分之<u>八十五</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承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子明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u>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u>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u></p>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u></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于明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資。</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u>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u></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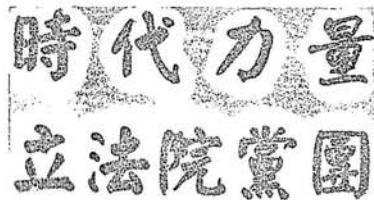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世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日寸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u>刑法瀆職罪章之罪</u>或<u>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u>，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u>退離（職）</u>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li><li>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li><li>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li><li>四、優存利息。</li><li>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li></ul>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u>退離（職）</u>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u>退離（職）</u>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li><li>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li><li>四、優存利息。</li><li>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li></ul>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p><u>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u></p> <p><u>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但最高以所占分配比率之二分之一為限。</u></p> <p><u>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以該公務人員退休時適用之規定，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u></p> <p><u>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u>四、本項分配依當事人之協議；協議不成者，得聲請法院裁判之；其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並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u></p> <p><u>五、前款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按協議分配比率審定給與並由支給機關一次支給。</u></p> <p><u>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u></p>	<p><u>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下稱分配義務人）之配偶（下稱分配權利人）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分配權利人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之未就業期間分配義務人半數之每月退撫基數紀錄。</u></p> <p><u>第一項未就業期間係指分配權利人於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u></p> <p><u>一、未參與勞工就業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u></p> <p><u>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期間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除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所得外，合計金額未達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未就業月數。</u></p> <p><u>第一項婚姻存續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楊  
宗  
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u>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u></p> <p><u>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u></p> <p><u>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p> <p><u>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u>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刪除)</p>	<p><u>第七十六條</u> 分配權利人於婚姻存續期間之有就業期間，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之有就業期間分配義務人之每月退撫基數紀錄，最高得請求至二分之一。</p> <p>撤字 SC Fdy</p>
<p><u>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u></p> <p><u>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u></p> <p><u>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u></p> <p><u>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按月</u></p>	<p><u>第七十七條</u> 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分配義務人經分配者，其依本法規定得領取之退撫給與，應由主管機關衡量給付公平性後扣減之，相關扣減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撤字 Fdy</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u>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u></p> <p><u>公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比照前項規定扣減。</u></p> <p><u>前項所定退休金之扣減、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協議之通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u>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u></p>	<p><u>第七十八條</u>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所為之分配，主管機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分配義務人與分配權利人。</p> <p>依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為之扣減，主管機關應將扣減結果通知分配義務人。</p> <p>簽字 孫中</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孫中

時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li> <li>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li> <li>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li> <li>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li> </ul>	<p>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li> <li>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li> <li>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li> <li>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li> </ul>

游子 符 2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楊守 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p>	<p>第八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p>	<p>第八十五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p>
<p>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p>	<p>第八十六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p>
<p>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第九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八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應考量下列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須具有財務自動平衡機制。</li> <li>二、須確保參加制度者得以領取退休給付。</li> <li>三、須確保合理之提撥費率與給付水準。</li> <li>四、須具有基本老年之保障。</li> </ol> <p>第一項退撫制度應使現職公務人員得結清其所具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之年資，轉換適用第一項退撫制度。</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五條</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p>

楊守 符子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p>及第八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乃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

修正動議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 <u>十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 <u>十一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 <u>十二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 <u>十三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 <u>十四年</u> 之平均俸（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 <u>十五年</u> 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子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修正動議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三十八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三十六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三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十八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2017-06-23

## 修正動議

針對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考試院提案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u>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並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於</u></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u>年滿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年滿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五年，即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經考試院依第十七條第六項但書規定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者，應加計經提高之年齡。</u></p> <p>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支領一次退休金。</li><li>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li><li>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li>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li></ol>	<p><u>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u></p> <p>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支領一次退休金。</li><li>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li><li>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li>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li><li>五、支領二分之一</li></ol>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支領一次退休金。</li><li>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li><li>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li>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li><li>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li></ol>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2017-06-23

<p>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p>	<p>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p>
--	--	---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 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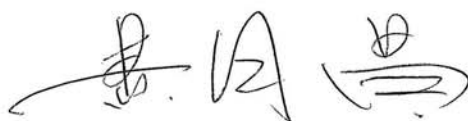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2017-06-23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適用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
註記：	
一、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G)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再修#37、#38&附表3) -2017.06.23

再修正動議

針對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考試院提案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三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u>六十</u>。自<u>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四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u>七十</u>。自<u>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五十五</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u>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撤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再修#37、#38&附表3) -2017.06.23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三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u>三十五年</u>，為百分之<u>六十</u>。自<u>第三十六年起</u>，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u>零點五</u>，最高增至<u>四十年止</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四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u>三十五年</u>，為百分之<u>七十</u>。自<u>第三十六年起</u>，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u>零點五</u>，最高增至<u>四十年止</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五十五</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u>增至二十五年</u>，為百分之<u>七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u>四十年</u>，為百分之<u>八十五</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	--	--

撤

撤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再修#37、#38&附表 3) -2017.06.23

### 修正動議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62.5%	60.5%	58.5%	56.5%	54.5%	52.5%
三十九	62.0%	60.0%	58.0%	56.0%	54.0%	52.0%
三十八	61.5%	59.5%	57.5%	55.5%	53.5%	51.5%
三十七	61.0%	59.0%	57.0%	55.0%	53.0%	51.0%
三十六	60.5%	58.5%	56.5%	54.5%	52.5%	50.5%
三十五	60.0%	58.0%	56.0%	54.0%	52.0%	50.0%
三十四	58.5%	56.5%	54.5%	52.5%	50.5%	48.5%
三十三	57.0%	55.0%	53.0%	51.0%	49.0%	47.0%
三十二	55.5%	53.5%	51.5%	49.5%	47.5%	45.5%
三十一	54.0%	52.0%	50.0%	48.0%	46.0%	44.0%
三十	52.5%	50.5%	48.5%	46.5%	44.5%	42.5%
二十九	51.0%	49.0%	47.0%	45.0%	43.0%	41.0%
二十八	49.5%	47.5%	45.5%	43.5%	41.5%	39.5%
二十七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二十六	46.5%	44.5%	42.5%	40.5%	38.5%	36.5%
二十五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再修#37、#38&附表 3) -2017.06.23

二十四	43.5%	41.5%	39.5%	37.5%	35.5%	33.5%
二十三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二十二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二十一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二十	37.5%	35.5%	33.5%	31.5%	29.5%	27.5%
十九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十八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十七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十六	31.5%	29.5%	27.5%	25.5%	23.5%	21.5%
十五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 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 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 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 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 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 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 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之合計金額。
  - （四）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年功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且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七、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八、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

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九、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為下列四目：

(一)警察人員。

(二)消防人員。

(三)海巡人員。

(四)公職護理人員。

(五)其他經銓敘部會同勞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職務。

提案人：

王育敏 王國博

曾銘平 鄭天財 陳敏

孔文吉

林文郎 杜文 孫振興

傅禹安 柯志昂 李清  
黃鳴春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

王育敏 邱國棟 李鴻  
曾銘亨 鄭天財 孔文吉  
沈如 許國以 楊洲  
柯志仁 蔣錫安  
蔡鴻君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

王育敏 邱國坤 李鴻  
曾銘亨 鄭天財 孔文吉  
沈 新 邱以 楊洲  
柯志昌 蔣禹安  
費鴻君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額。</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七、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p> <p>八、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九、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四）本（年功）俸（薪）額。</p> <p>（五）技術或專業加給。</p> <p>（六）主管職務加給。</p> <p>十、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p>	<p>一、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均有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最低保障金額中，增訂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p> <p>三、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八款危勞職務，明定三目，且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屬危勞職務。</p>

<p>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且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u></p>	<p>之。</p> <p>十一、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十二、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p>	
---	--	--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八、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定義如下：  <u>(一)警察人員。</u>  <u>(二)消防人員。</u>  <u>(三)公職醫護人員。</u>  <u>(四)其他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u></p>	<p>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第七條 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依其負擔保費比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得遞延三年繳納。</p>	<p>第七條 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育嬰留職停薪係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開始設置，而後公務人員亦隨之設置。然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亦即，原本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係由政府負擔。</p> <p>因此，爰修訂第四項，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依其負擔保費比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得遞延三年繳納。</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於<u>本法另行規定</u>。</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一、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本案尚且基於公益考量對其進行改革。而新進人員無信</p>

		<p>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之職涯規畫，是以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遷延過久，而應盡速推行。</p> <p>二、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p>
--	--	---

提案人： 陳錫

連署人： 曾昭守

柯志宏 蔡明賢 許水華  
 林進福 黃國治  
 鄭天財 賴士英 陳其  
 許世安 馬子長 蔣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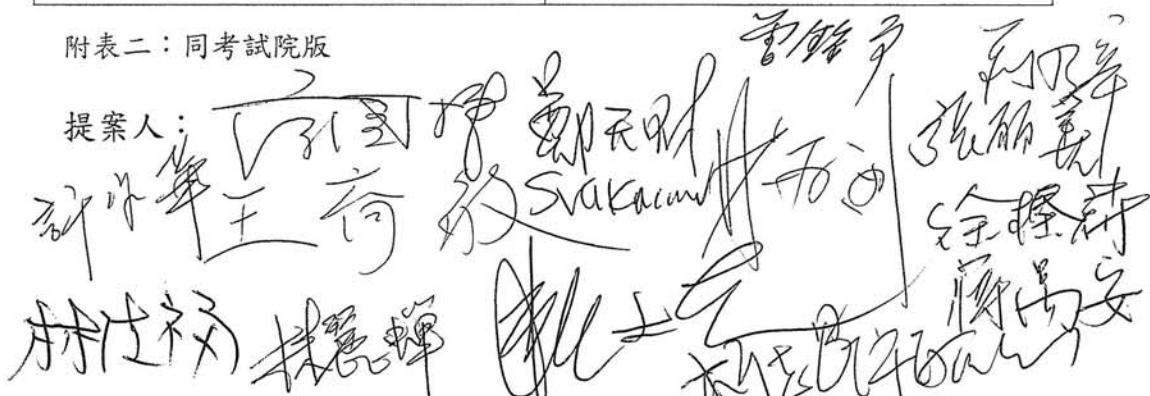
## 再修正動議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再擬修正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條文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且符合下列各款：</p> <p>(一)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二)任職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u>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u></p> <p>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u>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u></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u>任職滿四十年自願退休者，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u>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	---

附表二：同考試院版

提案人：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6.25%	85.25%	84.25%	83.25%	82.25%	81.25%	80.25%	79.25%	78.25%	77.25%	76.25%
三十九	85.5%	84.5%	83.5%	82.5%	81.5%	80.5%	79.5%	78.5%	77.5%	76.5%	75.5%
三十八	84.75%	83.75%	82.75%	81.75%	80.75%	79.75%	78.75%	77.75%	76.75%	75.75%	74.75%
三十七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三十六	83.25%	82.25%	81.25%	80.25%	79.25%	78.25%	77.25%	76.25%	75.25%	74.25%	73.25%
三十五	82.5%	81.5%	80.5%	79.5%	78.5%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三十四	81.75%	80.75%	79.75%	78.75%	77.75%	76.75%	75.75%	74.75%	73.75%	72.75%	71.75%
三十三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三十二	80.25%	79.25%	78.25%	77.25%	76.25%	75.25%	74.25%	73.25%	72.25%	71.25%	70.25%
三十一	79.5%	78.5%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三十	78.75%	77.75%	76.75%	75.75%	74.75%	73.75%	72.75%	71.75%	70.75%	69.75%	68.75%
二十九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二十八	77.25%	76.25%	75.25%	74.25%	73.25%	72.25%	71.25%	70.25%	69.25%	68.25%	67.25%
二十七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二十六	75.75%	74.75%	73.75%	72.75%	71.75%	70.75%	69.75%	68.75%	67.75%	66.75%	65.75%
二十五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二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二十三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二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二十一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二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十九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十七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十五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紀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蔡啟芳  
李俊化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之附表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六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十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李俊卿  
李俊卿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郭花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民主進步黨團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綽 景武  
郭化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四章第三節、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等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不予採納) (審查會保留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u>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u>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提案人：柯建群、葉宜暉、李俊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洪志高、Kantje Paul  
尤聖如、林錫山、符利、柯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職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柯建仁" (Ke Jianren).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九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24

肆、附帶決議 15 項(含審查會保留 13 項及協商新增 2 項)：

一、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 (一)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為各項職業退休金制度中性別落差最大者。且女性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屬而離職的人數為男性之兩倍，離職後無就業之女性，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 (二)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適當扶助。
- (三)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退撫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 (四)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案件之民間團體。
- (五)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屆第 3 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 (六)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

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 (七) 考量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屢創新高，106年之統計數據已突破80歲、出生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扶養比上升等客觀人口結構狀況，科技日新月異下對公務人員繼續任職之幫助，現行屆齡退休年齡，導致仍有充足經驗、體力及意願繼續服公職之部分公務人員卻須於65歲時退休而無法繼續為民服務。爰要求考試院應於本次年金改革後，研擬評估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與屆齡後申請延長服務年限之可行性，並於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 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考試院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 (九) 為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考試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行政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 (十) 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同樣也須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然年金改革卻忽視同樣負擔教育重責的私校教職員權益，更未對各種牽動私校教職權益之年金方案，提出整體配套因應與對策。

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年金改革公聽會上，私教工會即強烈表達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萬8千或3萬2千，軍人提的4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甚且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民國99年新制實施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且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而這些問題在此次年金改革中政府竟然完全漠視。

為落實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上列問題及包括私校公保銜接勞保等，皆應配合年改會完成立法。為此爰提案要求政府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應正視並同時完成解決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之修法。

(十一)政府要在適當時間內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年金法案，應考量台灣本土的人口結構變化與政府財政情形，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30年(目前106年+30=136年)財務永續具體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方能澈底拯救年金財務問題。

以年金公聽會學者代表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王儷玲教授發言得知，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做到30年財務健全；即此次改革勞保年金改革財務效果自116年破產延後到125年(延後9年)。退撫年金改革財務效果則是(A)所得替代率下降75-60%，提撥率調高到18%，如果調整優惠存款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120年延後到134或139年(延後14-19年)。(B)所得替代率下降80-70%，提撥率調高到18%，如果調整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120年延後到129年或133年(延後9-13年)...，這表示即便今日年改過關，不久將來還是得再改。

再者，年金改革若只靠提高保費或下降給付來彌補，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影響過大，政府必須透過擴大資金規模並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為此，建請政府必須開始建立正確制度，並頒布短、中、長期的改革(規劃)計畫，同時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30年的年金方案。

(十二)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4月26、27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可看出，這是一個特殊職別針對性、缺乏溝通、精算毫無公信、改革後仍無法永續的改革。

然公聽會書面報告上周五下班後才剛送交本院委員參考，民進黨召委隨即快馬加鞭，迫不及待排案進行逐條審查，令人質疑執政黨急於追殺軍公教之用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即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 (十三)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協商新增附帶決議：

- (一)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法制定後一個月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提案人：親民黨黨團

- (二)年金改革為政府以應財政困窘為由，對各職業人員退休權益之減損，而臨時會未將勞工年金改革草案納入修法討論，以致勞工年金改革方案尚無法確定。有鑑於公務人員年改草案與公立教職員年改草案所訂之施行日期，除規定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為考量各職業別年金改革之公

平性與各職業從業人員之感受，爰要求勞工年金改革草案，除有條文需另定施行日期者外，其餘條文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同步施行。

提案人：(徐榛蔚版)

朝野黨團協商 附帶決議

16

案由：鑒於年金改革法案通過施行後，對於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之安排產生巨額變動，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通過後半年內提出相關救助辦法，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
- 二、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
- 三、爰要求考試院提出相關救助辦法，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如本人或配偶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或是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緊急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朝野黨團協商 附帶決議

提案人：

曾錫亨 賴士英  
柯志~~均~~  
王育敏 邱國坤  
林~~文~~ 張麗善 陳立武  
蔣錫安 黃旺龍 游以才

17

附帶決議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計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多種退休制度，而各項年金制度皆有其待檢討配合修正之處；然現今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以致率先被修改之職域族群產生嚴重不平及相對剝奪感，也造成將來各版年金可能再次修正之後遺症。

社會普遍認同年金改革應兼顧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之永續運作，各項年金應全面通盤改革，爰提案要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年金法案，應與其他各類年金制度（法官與檢察官、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通盤檢討修正後同步施行，以維年改法案之一致性與公平安定性。

提案人：

王育敏

王育敏



### 附帶決議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計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多種退休制度，而各項年金制度皆有其待檢討配合修正之處；然現今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以致率先被修改之職域族群產生嚴重不平及相對剝奪感，也造成將來各版年金可能再次修正之後遺症。

社會普遍認同年金改革應兼顧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之永續運作，各項年金應全面通盤檢討，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成立「年金永續小組」廣徵博諮，邀請全國各界，傾聽民意，以完善年金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運作。

提案人：

王育敏

王育敏



19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欠缺正當性，甚至造成不同職業類別退休人員之相對剝奪感，長久以來飽受社會各界批評，卻遲遲未完成改革。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時，曾提出在年金改革後將一併處理年終慰問金等之待改革項目。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年金改革後，即終止欠缺法源依據的年終慰問金，行政院不得再編列預算發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明  
李月白  
陳志偉  
林建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帶決議

20.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  
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徹底  
檢討過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  
投資績效，調查相關人員是否  
涉及違法失職及是否違反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於2017年~~  
並就未來如何提升基金投資  
績效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於  
2017年12月31日前向本院相關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孫子明

>|

附帶決議：

鑒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原退休公教人員根據舊退休條件所作之經濟規劃安排，如子女教育、房貸、生活支出，乃至於未預期之醫療支出，勢必因為修法的變動，必須重新規畫安排，預料也有大批退休人員必須二度就業，方能夠因應因為退休條件改變所可能產生的生活衝擊，據此，行政院與考試院應該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有二度就業需求的退休公教人員，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減低他們所可能發生的生活變數。

提案人： 柯志恩      呂碩之  
 連署人： 鄭天財      陳宜良      陳超明  
           林錫山      張碩昌      郭正昇      王世  
           孔文吉  
           王奇敏      蔡正元

附帶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案由：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惟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上開二法條規定彼此間存有矛盾，第十七條第六項但書規定，若原漢平均餘命有所縮短，方符合逐步提高原住民自願退休年齡之條件，且至少五年後始有提高之可能。若本法第十七條於一百零七年起開始適用，則於一百一十二年時始會有第一次提高之可能。但第三十一條則從一百一十年起即明定開始逐年增加一歲，而嚴重剝奪原住民提早於五十五歲自願退休之權利，且架空第十七條第六項但書，每五年視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之規定。

此外，第三十一條規定將造成原住民於一百一十一年後，申請自願退休時，縱使其年滿五十五歲且任職滿二十五年，亦會發生以下兩種問題：

一、因未達五十六歲退休起支年齡，故若其申請支領月退休金者，將會產生一年之空窗，且空窗之期間將會逐年擴大，至一百一十五年時，將擴大至五年無法請領月退休金之空窗期間，導致退休起始之五年生活陷入困頓。

二、因前述問題，原住民公務員迫於無奈，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此舉將使本法立法目的係因原住民平均餘命較短，所產生得請領之年金較少，而使其能較早退休之美意形同具文。

此外，復因同法第31條有關停聘代替之規定，亦將使原職減低。

綜上所述，爰要求銓敘部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原住民請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做出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檢討、修正之報告。

公務員提早自願退休之意願減低。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李吉秀, 徐煜蔚, 馬子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許正華, 馮子雲, 陳鈺, 蔣長文, 吳志揚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3

附帶決議

本次公務人員年金雖已完成制度改革，但為維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尚須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制之改造。因次，年金改革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協調於年金制度改革確定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組織及經營管理策略之調整與法制修正事宜。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斌

4

附帶決議

案由：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考試院相關部會應盡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使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琪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立法理由

106.6.27

草案條文	<del>鄭天財 Sra Kacaw</del> 委員意見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為免發生執行上窒礙，建議於立法說明欄增列說明：</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機制。<u>上述小組進行審查時，於相當因果關係認定，應本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精神為審查，考量現今法院或行政機關就因公傷病之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通常要求當事人自行負舉證責任，惟於此時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係為顯屬情形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減輕舉證責任之立法意旨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法院或行政機關就本項相當因果關係認定時，應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以釋明代替之，並另於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增列前述意旨之規範。</u></p>
<p>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p>	<p>為免發生執行上窒礙，建議於立法說明欄增列說明：</p> <p>五、為期因公撫卹案件之審認符合公正、客觀及切實等要求，爰於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p>

<p>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p>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u>上述小組進行審查時，於相當因果關係認定，應本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精神為審查，考量現今法院或行政機關就因公死亡之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通常要求當事人自行負舉證責任，惟於此時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係為顯屬情形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減輕舉證責任之立法意旨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法院或行政機關就本項相當因果關係認定時，應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以釋明代替之，並另於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增列前述意旨之規範。</u></p>
--	---

鄭天財 Sva bacaw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協商條文對照表 1060614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委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經該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賴士葆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由公務人員共同負擔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補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補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補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補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補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第四條第六款 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條第六款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第四條第六款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第九款 九、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第六款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經該部再研提條文</p>

4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得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得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p>	<p>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得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p>	<p>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得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得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得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得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得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得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得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p>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考選院提案	民進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生計淨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八、退撫基礎：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p>	<p>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柯志恩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輔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四)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p>								

國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家屬重病或遠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區區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吳志揚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補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 本（年功）俸（薪）額。                      (二) 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 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該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待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最低保證金額應每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七、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所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實遺</p>								

國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u>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p> <p>△、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鄭天財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蓄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 定，折算俸（薪）</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額。</p> <p>三、俸給總額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八、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為下列四目:  <u>(一)警察人員。</u>  <u>(二)消防人員。</u>  <u>(三)公職護理人員。</u>  <u>(四)其他經發教部會同勞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職務。</u></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發教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	------------------	-------------------	------------------	---------------------------	--------------	-----------------------------	------------------------	------------------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致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王育敏版：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銜級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撥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銜級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銜級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銜級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考試院提案通過，第四項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銜級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七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依第二十二條所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最高年資後，不再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義務。但政府仍應依前項規定之費率及分擔比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五十七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p>

7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甄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百分之五十，並計入退休年資。</p> <p>一、前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者，得選擇補繳前項負擔費用後併計年資。</p> <p>鄭天財版：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七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送敕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青要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速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共同釐訂及增加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二，但不得超過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p>	
<p>李彥秀版：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p>

8

9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經該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p>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四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b>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b></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四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b>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b></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審查會通過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四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p>				

14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政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探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探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陳學聖版：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曾領取 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 撫基金支付退撫給與 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者，其再任公務 人員時，不得繳回原 已領取之退撫給與； 其依本法重行退休、 資遣或辦理撫卹時， 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 退撫給與。 惟因政府法令修 訂，退休條件改變致 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由</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 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 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 付退撫給與或發還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者， 其再任公務人員時， 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 退撫給與或退撫基金 費用本息；其依本法 重行退休、資遣或辦 理撫卹時，不再核發 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p> <p>前項人員所具由 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p>				

15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致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請再任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鄭天財版：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該段年資併入其退撫給與之年資計算。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探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 三、公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p>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一、未曾領取退職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遺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考試院提案</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銜部再研提條文</p> <p>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照委員李俊逸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議處理)</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 「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或申請退休之限制，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壽命與原住民平均壽命之差距，另以辦法訂之。」</p>
<p>王育敬版：</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p>						

17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送致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政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第三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銜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定期公告。</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敘部核定。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p>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賴士葆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給付標準以上之證明或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且患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p>				<p>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給付標準以上之證明或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患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款部再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款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款部再提條文</p> <p>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銜款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p> <p>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王惠美版： 第十七條 <u>公務人員任職滿四十年得自願退休</u>。但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失能以</p>								
<p>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管機關，於中央指中管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鄭天財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	------------------	-------------------	------------------	-------------------------------------	--------------	----------------------------------	-----------------------------	-----------------------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議請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具原住民民族身分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或申請退休之限制，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另以辦法訂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	---	------------------	-------------------	------------------	-------------------------------------	--------------	--------------------------------	-----------------------------	-----------------------

陳雪生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年。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中、重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賴士葆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 合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縮，經其 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 滿二十年，年滿五 十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 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三年，年滿五十五 歲。</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 合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縮，經其 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 滿二十年，且年滿 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 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三年，且年滿五十 五歲。</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 合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縮，經其 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 滿二十年，年滿五 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 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三年，年滿五十五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二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 合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縮，經其 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 滿二十年，年滿五 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 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三年，年滿五十五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二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 合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縮，經其 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 滿二十年，年滿五 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 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三年，年滿五十五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王育敬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 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 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 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五年，且年滿六 十五歲者，應辦理屆 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 於擔任危勞職務者， 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 擬議酌減方案，送銓 敘部認定。但減低後 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 歲。</p>	<p>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 修正動議增列第五項： 「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七 條第五項。」</p>

18

19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證明。</p> <p>三、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依提擬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並出具證明，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p> <p>(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二)身心障礙，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第一款人，於主管人員及專任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p> <p>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項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二十条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開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項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機關依前項</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動申辦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考試院提案</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	------------------	-------------------	------------------	--------------	----------------------------------	-----------------------------	---	---	-------------------	------------------	-----------------------	-----------------------------	----------------------------------	--------------	-------------------------------------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鄭天財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 係因執行公務所致（ 以下簡稱因公傷病） 者，其命令退休不受 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 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 係因執行公務所致（ 以下簡稱因公傷病） 者，其命令退休不受 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 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 員受保護或輔助宣告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 下簡稱因公傷病）者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 <p>前項所稱因公傷 病，指由服務機關證 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 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 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 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公 務人員本人之重大 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 、辦公場所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p>

21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並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還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載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醫學專家組成委員會，因公傷認定案件，由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載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p>		<p>審查會通過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24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濫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濫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濫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經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政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王育敏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p>	<p>(附表一修正,條文文字未修正)</p>	<p>(附表一修正,條文文字未修正)</p>	<p>尚處分確定，尚未明確。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尚處分確定，尚未明確。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尚處分確定，尚未明確。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尚處分確定，尚未明確。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尚處分確定，尚未明確。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27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年資之給與：以最 後在職同等級人員 之本（年功）俸（ 薪）額加一倍為基 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 公布施行後退休者， 其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 ，依下列規定計算基 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 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 依附表一所列 退休年度適用 之平均俸（薪 ）額，加新臺 幣九百三十元 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 附表一所列退 休年度適用之 平均俸（薪） 額為基數內涵 ；另十足發給 新臺幣九百三 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 年資之給與：依附 表一各年度平 均俸（薪）額加一 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 公布施行前，已符合 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 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 後退休生效者，其退 撫新制實施前、後年 資應給之退休金，仍 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 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 計給之。</p>	<p>親民黨團 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民進黨團 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銜部再研提條文</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 年資之給與：以最 後在職同等級人員 之本（年功）俸（ 薪）額加一倍為基 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 公布施行後退休者， 其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 ，依下列規定計算基 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 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 依附表一所列 退休年度適用 之平均俸（薪 ）額，加新臺 幣九百三十元 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 附表一所列退 休年度適用之 平均俸（薪） 額為基數內涵 ；另十足發給 新臺幣九百三 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 年資之給與：依附 表一各年度平 均俸（薪）額加一 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 公布施行前，已符合 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 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 後退休生效者，其退 撫新制實施前、後年 資應給之退休金，仍 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 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 計給之。</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	----------------------	------------------------	----------------------	---	--------------	----------------------------------	-----------------------------	-----------------------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第二十七條 (修正法條及附表一回 考試院版)</p>								
<p>王育敏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三)任職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條文及附表二均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須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王惠美版：                  第三十一條（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送敕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	------------------	-------------------	------------------	---------------------------	--------------	--	--	------------------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縮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金</p>								

國民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委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餘款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委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一、職滿四十年自願退休者，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p>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合計數，應以整數年實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賴士葆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p>				

32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王育誠版：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審議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議 理) 第三十三條</p>	<p>考試院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p>33</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鄭天財財：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危勞職務自 願退休時，其退休金 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 五年者，給與一次 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 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得依第二十六條 所定退休金種類， 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 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 ，依第三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擇一支 領退休金。</p>								
<p>柯志恩版：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 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 實施前、後年資而得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者，於本法公布施行 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 效者，一律發給一次 補償金。 本法公布施行前 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領取補償金者，仍照 本法公布施行前適用 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 並領取月補償金者，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以其核定退休年資、 等級，按退休時同等</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 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 實施前、後年資而得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者，於本法公布施行 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 效時，仍依原規定核 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 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領取補償金者，仍照 本法公布施行前適用 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 並領取月補償金者，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以其核定退休年資、 等級，按退休時同等</p>				

34

國民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議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議會保留 修正動議
<p>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鄭天財版：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後，均於退休時結算補償金一次核發，不得擇領月補償金。</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p>			<p>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p> <p>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併計之每月優待利息，其優待保障金額者，其優待保障金額應按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待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仍依原適用規定辦理，不受本條之規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身心失能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亦同。</p> <p>賴士傑版：</p>				<p>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p> <p>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併計之每月優待利息，其優待保障金額者，其優待保障金額應按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待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待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待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p> <p>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存款之金額。但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存款之金額。</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待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待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p> <p>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存款之金額。但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存款之金額。</p>	<p>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待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p> <p>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存款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則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待存款。</p> <p>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存款之金額。</p>	

國民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親民黨團 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民進黨團 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退休人員年歲已達八十歲，不受本法規定影響，依其原有法條規定保障。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四、五年，年息百分之九。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六、七、八年，年息百分之六。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三。 三、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蓄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蓄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p>	<p>辦理優惠儲蓄之金額。但原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蓄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二、三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五、六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八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p>						

<p>國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國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於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蓄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待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待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待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待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五。</p> <p>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二。</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待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待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三、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待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待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	-----------------------	------------------------	-----------------------	-------------------------------------	--------------	--------------------------------	------------------------	-----------------------	-----------------------	--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九。</p> <p>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待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待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鄭天財版：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待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p>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親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第一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百分之九。                  五、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p> <p>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儲蓄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則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蓄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待存款。</p> <p>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p>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十二。</p> <p>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一。</p> <p>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p> <p>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p>	<p>親民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	-----------------	-------------------	-----------------	---------------------------	--------------	-------------------------------	-----------------------------	------------------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之九。</p> <p>5.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待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待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待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孔文吉版：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待利率）</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彙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二。</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七。</p> <p>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至第九年，年息百分之四。</p> <p>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十年起，年息為零。</p> <p>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待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儲蓄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蓄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待存款。</p> <p>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待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待儲蓄之金額。</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啟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但原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二。</li> <li>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十。</li> <li>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至第九年，年息百分之八。</li> <li>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十年起，年息百分之六。</li> </ol>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p>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考選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考選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計之每月應存利息 低於或等於最低保 障金額者，其應存 本金以年息百分之 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 領月退休金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 比率計得之公保一 次養老給付優待金 額，依第一項至第 三項規定辦理。但 最低保障金額應按 其兼領月退休金之 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 金得辦理優待存款 金額，加計按兼領 一次退休金比率計 得之公保一次養老 給付優待金額，依 前項規定辦理。但 最低保障金額應按 其兼領一次退休金 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 施行前退休生有效者之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 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 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 年資，照附表三所定 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十五年者，替代率為 百分之五十五，其後 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增至二十五年，為百 分之七十，其後每增 加一年，替代率增加 百分之一，最高增至 百分之三十五。為百分 之三十五。為百分之 三十五。為百分之三 十五。為百分之三十五。 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 加一年，增給百分之 零點五。	(含附表三)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 施行前退休生有效者之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 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 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 年資，照附表三所定 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十五年者，替代率為 百分之五十五，其後 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增至二十五年，為百 分之七十，其後每增 加一年，替代率增加 百分之一，最高增至 百分之三十五。為百分 之三十五。為百分之 三十五。為百分之三 十五。為百分之三十五。 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 加一年，增給百分之 零點五。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 施行前退休生有效者之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 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 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 年資，照附表三所定 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十五年者，替代率為 百分之五十五，其後 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增至二十五年，為百 分之七十，其後每增 加一年，替代率增加 百分之一，最高增至 百分之三十五。為百分 之三十五。為百分之 三十五。為百分之三 十五。為百分之三十五。 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 加一年，增給百分之 零點五。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 施行前退休生有效者之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 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 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 年資，照附表三所定 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十五年者，替代率為 百分之五十五，其後 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增至二十五年，為百 分之七十，其後每增 加一年，替代率增加 百分之一，最高增至 百分之三十五。為百分 之三十五。為百分之 三十五。為百分之三 十五。為百分之三十五。 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 加一年，增給百分之 零點五。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 施行前退休生有效者之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 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 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 年資，照附表三所定 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十五年者，替代率為 百分之五十五，其後 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增至二十五年，為百 分之七十，其後每增 加一年，替代率增加 百分之一，最高增至 百分之三十五。為百分 之三十五。為百分之 三十五。為百分之三 十五。為百分之三十五。 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 加一年，增給百分之 零點五。	委員王育敏等3人第 九十三條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中華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以前退休生有效者，其退 休給與之計算基礎及基 數內涵仍按其原適用規 定辦理。 總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為身心失能 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卡者，亦適用前項之規 定。」	

37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仍依原適用規定辦理，不受本條之規範，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身心失能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亦同。</p> <p>曾鈺宗版： 第三十七條 (修正法條及附表三回考試院版)</p> <p>鄭天財版： 第三十七條 (本條刪除)</p> <p>孔文吉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p>	<p>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加百分之二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前二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殷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零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曾錦宗版：第三十八條 (修正法條及附表三回考試院版)</p> <p>鄭天財版：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其具有退給制、退撫新制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之年資，分別計算。本法公布施行後始適用之人員，於退休時，應按本法審定年資，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零年者，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柯志恩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率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國人退休時間，分十年降抵，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零</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退休金比率計算。 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率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零年者，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	------------------	--	------------------	-------------------------------------	---	---	---	-----------------------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月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李鴻宗版：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李鴻宗版：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40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親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撥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撥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撥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網上網公告之。</p>							
<p>林錫耀版：</p> <p>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撥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撥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應先由各級政府</p>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致直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普通統籌分配程款中，若仍未補足，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撥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林德福版：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聽助金。</p> <p>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聽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額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聽助金。</p> <p>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聽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額總額超過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蔣天財版：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應核給金額及方式，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民</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p>				

41

43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法理屬編及繼承順位之規定。</p> <p>前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無繼承人時，全體應撥給一次金歸屬退撫基金。</p>				<p>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女。</li> <li>二、父母。</li> <li>三、兄弟姊妹。</li> <li>四、祖父母。</li> </ol> <p>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p>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p> <p>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p> <p>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贖餘，則揭注退撫基金。</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p>	<p>親民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p> <p>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p> <p>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贖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俸及退撫基金。</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孔文吉版：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三、自殺死亡。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殺死亡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因擾離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因擾離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因擾離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因擾離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因擾離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因擾離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52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p>
<p>賴士葆版：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前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p>	<p>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p>	<p>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前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前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前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前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能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互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審查會
<p>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給）。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分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p>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給）。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分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p>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給）。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分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p>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給）。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分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送敕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賴士葆啟：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p>	<p>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p>	<p>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送敕部再研提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56

<p>國民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p> <p>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本法所訂之最低 保險金額。</p>	<p>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得檢同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之證明，依第六十二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 成年子女者，並應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 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	-----------------------	------------------------	-----------------------	--------------	----------------------------------	-----------------------------	--	--	--	--	--	--	--	--	--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銜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互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三、<u>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u></p> <p>四、<u>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u></p> <p>五、<u>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選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給給與者。</u></p>		<p>三、<u>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u></p> <p>四、<u>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u></p> <p>五、<u>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選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給給與者。</u></p>	<p>者。</p> <p>三、<u>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u></p> <p>四、<u>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u></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u>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u> 三、<u>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u> 四、<u>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u> 五、<u>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選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給給與者。</u></p>				

國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議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款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議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鄭天財版：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休無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議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款部再研提條文</p> <p>審議會通過條文：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休無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無給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經濟成長率、消費物價指數、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李彥秀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無給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經濟成長率、消費物價指數、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曾銘宗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無給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休基金準備率、消費物價指數及退休基金投資績效等與退休基金財務狀況相關之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標作為第一項規定調整之依據。 第一項調整規定及第二項指標訂定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無給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物價指數、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議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款部再研提條文</p> <p>審議會通過條文：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無給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物價指數、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無給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休基金準備率、消費物價指數及退休基金投資績效等與退休基金財務狀況相關之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標作為第一項規定調整之依據。 第一項調整規定及第二項指標訂定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65

67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銜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濫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濫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濫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濫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依本法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p>	
<p>孔文吉版：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孔文吉版：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依本法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依本法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依本法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p>

69

71

73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與及優待利息等權利，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與及優待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孔文吉版：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p>				

74

75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銜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利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保有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利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考試院提案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	-----------	------------	-----------	---	-------	--	---	-----------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考試院提案</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 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權利，至原因 消滅時恢復之： 一、<b>貪污、瀆職、刑 事、褫奪公權、尚未 復職。</b> 二、<b>犯貪污治罪條例 或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經判刑確定而 入監服刑期間。</b> 三、<b>褫奪公權，尚未 復職。</b> 四、<b>因案被通緝期間 。</b> 五、<b>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b> 領受月撫卹金或 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形之一者，停止領受 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之權利。</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 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權利，至原因 消滅時恢復之： 一、<b>卸任總統、副總 統領有禮遇金期間</b> 。 二、<b>犯貪污治罪條例 或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經判刑確定而 入監服刑期間。</b> 三、<b>褫奪公權，尚未 復職。</b> 四、<b>因案被通緝期間 。</b> 五、<b>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b> 領受月撫卹金或 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 遺屬年金之權利。</p>
-----------------------------	-----------------------	------------------------	-----------------------	-----------------------------	----------------------------------	--------------	-------------------------------------	--

76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黨委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款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政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賴士葆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u>學校</u>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議 第七十七條 銜款部再研提條文</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u>學校</u>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p>

77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核文銓敘部再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致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p> <p>柯志恩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餉）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p>	<p>；</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b>公務人員員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餉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其月退休金。</b></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p>	<p>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委員致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餉）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領受月無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無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p>	<p>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p> <p>柯志恩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餉）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p>	<p>；</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p>	<p>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委員致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餉）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專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領受月無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無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長及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p>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前已有之，本項第三款施行後，自本學年度起施行。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前已有之，本項第三款施行後，自本學年度起施行。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議)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柯志恩版：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吳志揚版：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三分之二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78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黨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三、消防人員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職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難教育工作。</p> <p>鄭天財啟：</p> <p>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之七十二之職務。</p>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不得超過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九條 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額。</p>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額。</p>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未經停止職或免職職務之前，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給與；其已支領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之全額。</p>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額。</p>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或遺囑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職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職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有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職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其他現金發給與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囑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職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職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p> <p>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囑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職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職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考試院提案</p> <p>或遺囑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職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職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囑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職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職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p> <p>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囑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職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職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	---	-------------------	--	---	--	---	---	------------------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 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 修正動議
						<p>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待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待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將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將核給退職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節 退職給與之分配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配偶(下稱分配權利人)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請求分配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該公務人員(下稱分配義務人)依本法規定所得請求之退休給付，最高得請求至三分之一。 前項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一項之分配依當事人之協議，協議不成者，訴請法院裁判之。 前項之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主管機關，有關協議之通知方式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下稱分配義務人)之配偶(下稱分配權利人)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分配權利人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之未就業期間分配義務人半數之每月退休撫卹數紀錄。 第一項未就業期間係指分配權利人於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未參與勞工就業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期間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除主管理機關指定之特定所得外，合計金額未達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前未就業月數。 第一項婚姻存續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時  
今  
時  
分

國民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前條之分配權利人得於自己成就本法所定之請領條件時，依本法規定請領退休給付。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六條 分配權利人於婚姻存續期間之有就業期間，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之有就業期間分配義務人之每月退撫基礎紀錄，最高得請求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七條 分配義務人經分配者，其依本法規定得領取之退撫給與，由主管機關依其部分配之扣減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分配義務人經分配者，其依本法規定得領取之退撫給與，應由主管機關重新給付公平性後扣減之，相關扣減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分配權利人請領之程序、分配義務人扣減之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所為之分配，主管機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分配義務人與分配權利人。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為之扣減，主管機關應將扣減結果通知分配義務人。	
曾錦宗版：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	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				

時 76

時 77

時 78

82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政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修正動議
<p>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第一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前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前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前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p>	<p>銜敘部再研提條文：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款部再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江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銜款部再提條文 休或喪遺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向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p>，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p> <p>，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算其任職其他職或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p>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
曾欽宗版： 第八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支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八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84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公務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或已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不適用前兩條規定。</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制，每五年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條款部再研提條文</p> <p>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八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制，每五年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考試院提案</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p> <p>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第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在職公務人員亦可結清此前年資公繳與自繳之本利和，轉換為前項制度，並同時調整給予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當之給付額度。前項轉換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調整給付之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委員李俊逸等7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應具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零月數，按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p>
<p>孔文吉版：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重新建立，並於本法另定專章規定之。</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須具有財務自動平衡機制。 二、須確保參加制度者必得得以領取退休給付。 三、須確保提撥與給付之對等。 四、須具有基本老年保障之設計。 第一項退撫制度立法完成後，現職公務人員得結清其所具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之年資並轉換適用第一項退撫制度之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條文及委員李俊逸等7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議理) 第九十條</p>	<p>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第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在職公務人員亦可結清此前年資公繳與自繳之本利和，轉換為前項制度，並同時調整給予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當之給付額度。前項轉換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調整給付之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p>委員李俊逸等7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應具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零月數，按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p>	

89

90

<p>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p>	<p>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p>	<p>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p>	<p>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p>	<p>審查會保留或通過條文送教部再研提條文</p>	<p>考試院提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p>
<p>王育敏版：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p>

92

國民黨黨團委員對各條文所提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 保留或通過條文 銓敘部再研提條文	考試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委會保留 修正動議
<p>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 回日廢止。</p> <p>曾錦添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 關得視退撫基金之財 務狀況擬訂扶助計畫 ，辦理下列情形之短 期生活扶助金及資金 貸款之保證： 一、戶內人口遭受意 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 因遭強制執行、凍 結或其他原因未能 及時運用，致生活 陷於困境。 三、其他因遭遇重大 變故，致生活陷於 困境，經主管機關 訪視評估，認定確 有救助需要。 前項其給付方式 及標準，由主管機關 定之。</p>	<p>委員吳志揚等 4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 關得視退撫基金之財 務狀況擬訂扶助計畫 ，辦理下列情形之短 期生活扶助金及資金 貸款之保證： 一、戶內人口遭受意 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 因遭強制執行、凍 結或其他原因未能 及時運用，致生活 陷於困境。 三、其他因遭遇重大 變故，致生活陷於 困境，經主管機關 訪視評估，認定確 有救助需要。 前項其給付方式 及標準，由主管機關 定之。」</p>							

93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